



傳真：2509 0775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CR 814/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4 327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及 10 項）  
工資保障

關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情況）第 3 項及第 10 項，人力事務委員會分別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資料，以及有關由勞資關係主任呈報涉及欠薪的個案數字。我們現回應如下。

防止濫用破欠基金（第 3 項）

就議員提出關於規定所有食肆東主提供僱員法定權益的銀行保證書，勞工處已作出深入研究，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認為建議措施會對某指定行業構成不合理和不相稱的規定。這項建議措施也可能違反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並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

就檢控涉嫌詐騙破欠基金的個案，自跨部門破欠基金專責小組於 2002 年 11 月成立以來至 2008 年 3 月底，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檢控涉嫌詐騙破欠基金人士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 267 張。至於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個案，有一名僱主、一名經理及一名僱員被定罪，被判監 6 至 12 個月。此外，破產管理署亦向法庭申請取消涉嫌詐騙破欠基金的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結果，共有 23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董事資格，年期為 2.5 至 5 年。

對嚴格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勞工處是堅定不移的，藉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在 2007 年，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960 張，較 2006 年的 785 張上升了 22%。在 2008 年首季，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245 張，較 2007 年同期的 182 張上升了 35%。

值得鼓舞的是，強化後的執法行動，某程度上令破欠基金在 2007 年接獲的申請下降至 4 836 宗，較 2006 年的 7 532 宗減少了 36%，這是自 1990 年以來的最低記錄。在 2007 年，飲食業的申請也減至 1 098 宗，跌幅為 38%。破欠基金在 2008 年首季接獲的申請為 1 117 宗，較 2007 年同期減少了 23%。而同期飲食業的申請也減至 255 宗，跌幅為 31%。

## 勞資關係主任（第 10 項）

人力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勞資關係主任呈報、涉及欠薪的勞資糾紛<sup>1</sup>/申索個案<sup>2</sup>數目，以及勞資關係主任有否因為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而遭到總承判商的不公平對待。由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提供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sup>1</sup> 勞資糾紛指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

<sup>2</sup> 申索個案則指涉及不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

由 2006 年 5 月 1 日<sup>3</sup>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建造工地的勞資關係主任共轉介了 12 宗涉及欠薪的申索個案給勞工處進行調解。在此期間，並無有關勞資糾紛的轉介，亦沒有涉及勞資關係主任因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而遭到總承判商不公平對待的投訴。

吳國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國強代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sup>3</sup> 有關監察工務及建築工程發薪情況的措施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